

安徽省

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合格证

编号 3417022024HY011545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相关规定，经核实，本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，颁发此证。

池州市自然资源和
发证机关：规划局

日期：2024-11-08

建设单位(个人)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人民政府
建设项目名称	牌楼镇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池州市贵池区牌楼镇牌楼村
建设规模	7040.85m ²
附图及附件名称	1. 附竣工图；2. 竣工总面积为7040.85平方米（1#楼竣工面积2817.1平方米、2#楼竣工面积1416.75平方米、3#楼竣工面积2807平方米）；3. 不动产单元代码：341702001010GB11004W00000000

遵守事项：

- 一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核实，建设工程符合规划条件的凭证。
- 凡竣工后未取得本证的建设工程，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，有关部门不得竣工验收备案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效力。